**2022年新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询价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新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3.采购单位：新华区司法局

4.项目预算：6万元（询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无效）

5.项目期限：12个月

6.其他事宜：无

二、项目内容

参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河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豫司文〔2020〕122号）《河南省社区矫正工作业务规程（2021版）》有关规定，结合新华区本土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2022年以社区矫正心理辅导为重点任务，开展以下服务内容：

（一）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档案

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及时采集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档案（以200人为基数，上浮或下调20%）。如：心理健康情况、家庭状况、性格倾向、心理健康（危险性）评估情况、心理危机干预措施及效果等信息，确保心理矫治档案能够如实反映社区矫正对象接受心理矫治的情况。

（二）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服务

以开展心理测评及个人人身危险性评估为手段，通过对社区矫正信息收集与分析，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机制，从源头化解不良心理状态带来的危险后果，让社区矫正对象改变不良认知，让他们彻底融入社会，造福于社会。主要任务及要求：

1.选派具有国家承认心理辅导资质（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的专业人员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在矫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辅导服务。

 2.分批分次为全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每次2小时左右，全年各所社区矫正对象不少于4次。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性特点、心理状况、行为表现等情况，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咨询或心理危机干预，提供个别教育等，帮助康复心理、健全人格。

3.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约30人）心理健康知识或心理矫治专业知识培训，每次2小时左右，全年不少于4次。每季度为全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一次，每次2个小时左右，全年不少于4次。

4.对所有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入矫期心理测评，并对矫正期内有心理问题和个人提出申请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危机干预或心理个案辅导。入矫期心理测评按近三年入矫平均数不低于100人次；调整管理级别心理测评按近三年入矫平均数不低于100人次；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危机干预或心理个案辅导全年累计不低于40人（每人平均个案辅导三次以上，每次不少于一个小时）。

（三）开展心理评估

通过心理学量表和再犯罪风险评估，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心理档案，落实分级监督管理制度，提出个性化教育矫正方案的建议。

1.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筛查及建档。对辖区内的全部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对于典型特殊矫正对象，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明确管控等级和跟进必要的管控教育措施等后续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要求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100%，即对辖区内的170名（动态）社区矫正对象，全部进行心理评估和建档。

2.对在工作中发现的有心理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在做好心理疏导、心理干预的同时，及时提出合理化就医建议及风险预判。

（四）配合社区矫正中心及司法所做好重点人员、行动不便社区矫正对象的走访和心理帮扶工作。

（五）因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开展线下心理咨询服务的，及时做好线上心理咨询服务。

（六）针对服务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并定期总结反馈。每周至少到社区矫正中心进行2次心理矫治方面的服务，其他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七）工作提炼与报道宣传。以典型个案的具体社会服务实践进行理论提炼，固化服务制度，争取形成具有新华区特色的经验做法。每次开展活动要进行总结，对亮点活动注重经验的总结和提炼，为政策研究提供支持。服务周期内，宣传报道稿件不少于6篇、理论研讨文章不少于2篇。

（八）完成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平顶山市新华区司法局

 2022年4月21日